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王華德
電話：02-2322-8000#7414
傳真：02-2322-4035



業務組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20362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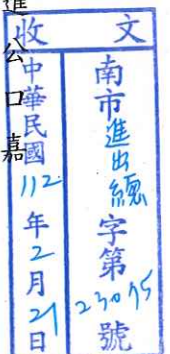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草案公告影本，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請就旨揭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酒精飲料委員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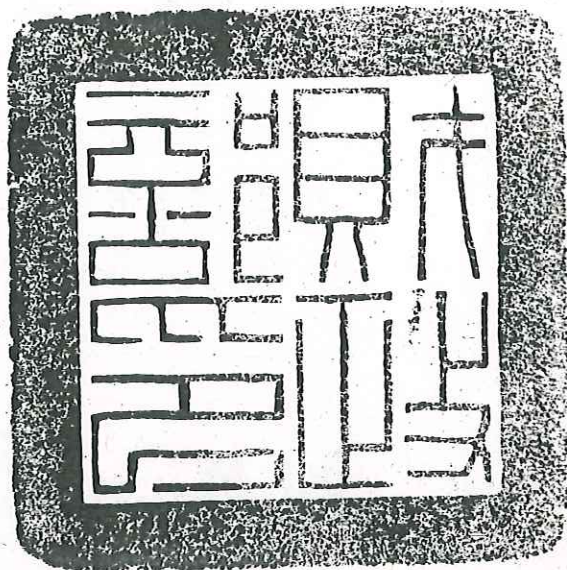
部長 莊翠雲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20362153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修正草案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納管加熱式菸品等其他菸品，為防杜中華民國漁船載運其他菸品規避查緝，具急迫性，預告期間定為 14 日。
-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電話：(02) 23228000 轉 7414。

(四)傳真：(02) 23970990。

(五)電子信箱：E1@mail.nt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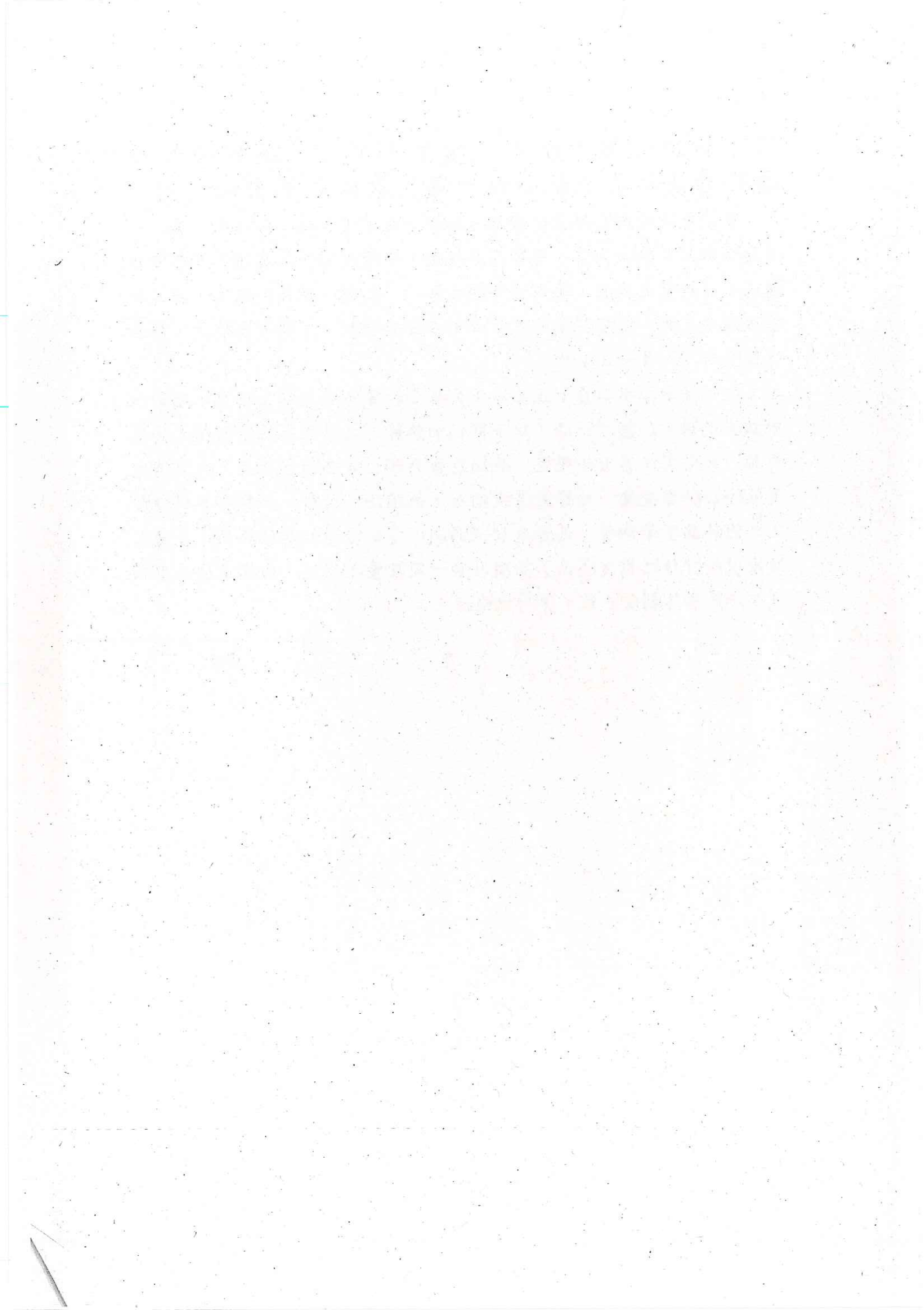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有效處理我國漁船載運走私菸酒之違法行為，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屬本法所稱之私菸、私酒。財政部依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上開一定數量，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說明，加熱式菸品（以下簡稱加熱菸）之屬性為該款所稱之其他菸品，如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指定菸品，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故該法施行後，加熱菸等新類型之其他菸品業予納管，為避免管理漏洞，爰配合增訂其他菸品（含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品項及其一定數量之規定。另修正公告生效日期與菸害防制法一致，俾同步施行。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生效。</p>	<p>主旨：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考量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配合該法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公告事項自同日生效，俾與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致，並酌修文字。</p>
<p>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酌修文字。</p>
<p>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p>	<p>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p>	<p>未修正。</p>
<p>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 (一) 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五條（一千支）或五磅。 (二) 酒：五公升。</p>	<p>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 (一) 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 (二) 酒：五公升。</p>	<p>一、查一百零三年間研訂本項有關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時，係以防止逃漏稅捐及便利查緝執行等原則研議，審酌菸酒數量不宜過寬，爰以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一〇三七三六五七〇號公告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現為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輸入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為據，一律從嚴規範。 二、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說明，加熱式菸品（以下簡稱加熱菸）之</p>

		<p>屬性為該款所稱之其他菸品，如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指定菸品，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故該法施行後，加熱菸等新類型之其他菸品業予納管，為避免管理漏洞，允宜配合增訂其一定數量之規定。另就其他菸品之計算單位，菸害防制法第四條課徵「其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單位，修正為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取其高者課徵。考量其他菸品樣態不一，爰參照該法及捲菸與菸絲規定，規範其一定數量為五條（一千支）或五磅，且如符合任一條件即構成私菸，以資明確。</p> <p>三、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酒品為私酒之一定數量未修正。</p>
<p>二、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p> <p>(二) 酒：一千公升。</p>	<p>二、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p> <p>(二) 酒：一千公升。</p>	<p>一、未修正。</p> <p>二、考量此類漁船出海期較長，需消耗大量菸品，而加熱菸之採購價格較高且須搭配加熱器使用，船員選用之可能性較低，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p>